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属于企业会计准则执行范围，因此需要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二）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三）变更的内容

#####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 2、利润表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并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损失以“-”列示，同时将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填列）”项目（反应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3、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

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 三、董事局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充分了解和讨论，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董事局就审议上述事项召开了董事局会议，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8月27日